

#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、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中华民族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危害国家安全，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（三）在公开场合或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、散布诋毁、丑化党和国家、国家领袖的言论；发表、转发煽动、散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；发表、转发、散布错误观点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，宣传封建迷信、歪理邪说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、低级庸俗文化。

（五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。

（六）组织或参与赌博、传销、诈骗活动；恶意诋毁、诬陷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。

(七)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任务和工作任务，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；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未经学校允许私自脱离工作岗位、出国出境。

(八)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或文献资料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学术经历、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等，或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。在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、撰写论文过程中，因履职不到位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九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、助学助困及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。

(十)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(十一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十二)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

(十三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(十四) 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利用对

学生的影响，向学生推销商品、服务和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。

（十五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